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彩馨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彩馨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彩馨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，當知悉未經許可不得在原處重建違章建築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在原址復行重建違建6、7、8樓頂樓地板，藐視國家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對公共之安全、衛生、交通、市容及主管機關對建築物管理均造成不利之影響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違建面積大小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5條：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1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166號

被 告 徐彩馨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
0號12樓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00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彩馨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
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，且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
不得違反規定重建，竟基於違反前揭規定之犯意，先於民國
99年間某日，未經許可在新竹市○區○○00街0號之5樓建築
物前方與頂樓，興建RC（鋼筋混凝土）造之違章建築物，新
竹市政府工務處於107年1月12日強制拆除上開違章建築完畢
後，再於113年4、5月間，在原處6、7、8樓頂樓地板重建RC
造之違章建築物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徐彩馨於偵查中之供述，（二）新竹市政
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新竹市地政事

01 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、新竹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
02 單、拆除照片及拆後重建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第1項之經強制拆除
05 建物違規重建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建築法第95條

16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